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修訂，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更新及修改本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及法定股本；及
- (b)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呈閩女士(主席)、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及田美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王文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